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姓名	职务	2022年度薪酬(万元)
周德建	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副行长	68.22
熊建强	党委书记、副行长	65.66
吴清林	党委书记、副行长、工会主席	65.46
彭彦强	党委书记、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	65.61
熊伟雄	执行董事、首席风险官、首席合规官	69.61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拟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事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为加快国际化发展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市场拓展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8,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越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越南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关执照。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工商登记基本信息

- 1.公司名称:VIETNAM ELECTRIC APPLIANCE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 2.公司英文名称:SANYOU ELECTRIC APPLIANCE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 3.企业编号:330122581
- 4.注册资本:82,727,272.727越南盾
- 5.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6.法定代表人:宋朝晖
- 7.股权结构: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 8.注册地址:越南河内省海防市香文坊诗华工业园区1号CN4街A04-A05地块
- 9.成立日期:2024年2月7日
- 二、备查文件
- 相关政府部门发的执照
-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1、拟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若相关方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 3、若发生对公司经营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1	德盛行	70,801,353	27.73
2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926,463	5.83
3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9,522,012	5.07
4	厦门国贸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19,582	5.06
5	深圳市高富源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汇智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8,741	2.87
6	北京亦达博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41,880	2.73
7	福建省兴业源达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	2.21
8	福建省兴业源达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	2.21
9	福建省兴业源达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6,726	1.96
10	林秋友	1,561,834	1.74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1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926,463	5.87
2	深圳市高富源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汇智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8,741	2.87
3	北京亦达博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41,880	2.73
4	福建省兴业源达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	1.96
5	福建省兴业源达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1,834	1.74
6	福建省兴业源达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6,230	1.64
7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4,540	1.62
8	福建(海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2,464	1.39
9	厦门国贸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1,611	1.39
10	厦门国贸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8,072	1.27

贵州益佰制药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暨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贵州益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暨董事会秘书许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许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贵州益佰制药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许森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许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在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廖雅琪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许森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许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能动力”)拟向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风电”)20%股权,拟向成都明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川能风电10%股权及川能风电下属四川省能投美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6%股权和四川省能投益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5%股权,同时,公司向拟不超过36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9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披露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号)。

公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际工作。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本次交易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公司已积极办理注销原标的资产交易实施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剩余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过户资料的准备、股份发行资料的准备等。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1	德盛行	70,801,353	27.73
2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926,463	5.83
3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9,522,012	5.07
4	厦门国贸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19,582	5.06
5	深圳市高富源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汇智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8,741	2.87
6	北京亦达博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41,880	2.73
7	福建省兴业源达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	2.21
8	福建省兴业源达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	2.21
9	福建省兴业源达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6,726	1.96
10	林秋友	1,561,834	1.74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1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926,463	5.87
2	深圳市高富源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汇智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8,741	2.87
3	北京亦达博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41,880	2.73
4	福建省兴业源达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	1.96
5	福建省兴业源达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1,834	1.74
6	福建省兴业源达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6,230	1.64
7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4,540	1.62
8	福建(海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2,464	1.39
9	厦门国贸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1,611	1.39
10	厦门国贸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8,072	1.27

远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余昭阳先生的通知,余昭阳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部分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主体:余昭阳;

2、增持股份的目的:余昭阳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系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3、余昭阳先生于2024年2月7日,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4%。其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同时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未减持所持股份。余昭阳先生增持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实际增持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余昭阳	10,000	2.92	0	0.0014%

远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

贵州省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省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屆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

监事会主席文彦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全部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屆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省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1	德盛行	70,801,353	27.73
2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926,463	5.83
3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9,522,012	5.07
4	厦门国贸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19,582	5.06
5	深圳市高富源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汇智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8,741	2.87
6	北京亦达博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41,880	2.73
7	福建省兴业源达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	2.21
8	福建省兴业源达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	2.21
9	福建省兴业源达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6,726	1.96
10	林秋友	1,561,834	1.74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1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926,463	5.87
2	深圳市高富源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汇智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8,741	2.87
3	北京亦达博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41,880	2.73
4	福建省兴业源达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	1.96
5	福建省兴业源达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1,834	1.74
6	福建省兴业源达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6,230	1.64
7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4,540	1.62
8	福建(海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2,464	1.39
9	厦门国贸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1,611	1.39
10	厦门国贸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8,072	1.27

远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余昭阳先生的通知,余昭阳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部分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主体:余昭阳;

2、增持股份的目的:余昭阳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系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3、余昭阳先生于2024年2月7日,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4%。其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同时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未减持所持股份。余昭阳先生增持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实际增持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余昭阳	10,000	2.92	0	0.0014%

远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

贵州省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省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屆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

监事会主席文彦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全部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屆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省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

贵州省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省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屆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

监事会主席文彦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全部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屆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省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1	德盛行	70,801,353	27.73
2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926,463	5.83
3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9,522,012	5.07
4	厦门国贸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19,582	5.06
5	深圳市高富源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汇智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8,741	2.87
6	北京亦达博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41,880	2.73
7	福建省兴业源达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	2.21
8	福建省兴业源达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	2.21
9	福建省兴业源达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6,726	1.96
10	林秋友	1,561,834	1.74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1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926,463	5.87
2	深圳市高富源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汇智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8,741	2.87
3	北京亦达博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41,880	2.73
4	福建省兴业源达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	1.96
5	福建省兴业源达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1,834	1.74
6	福建省兴业源达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6,230	1.64
7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4,540	1.62
8	福建(海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2,464	1.39
9	厦门国贸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1,611	1.39
10	厦门国贸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8,072	1.27

贵州省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省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屆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

监事会主席文彦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全部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屆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省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

贵州省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省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屆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8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

董事长陈延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文彦、李欣、葛娜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全部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相关工作情况,同意于2024年2月27日在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元宝山区产业园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1.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屆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屆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省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1	德盛行	70,801,353	27.73
2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926,463	5.83
3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9,522,012	5.07
4	厦门国贸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19,582	5.06
5	深圳市高富源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汇智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8,741	2.87
6	北京亦达博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41,880	2.73
7	福建省兴业源达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	2.21
8	福建省兴业源达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	2.21
9	福建省兴业源达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6,726	1.96
10	林秋友	1,561,834	1.74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1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926,463	5.87
2	深圳市高富源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汇智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8,741	2.87
3	北京亦达博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41,880	2.73
4	福建省兴业源达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	1.96
5	福建省兴业源达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1,834	1.74
6	福建省兴业源达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6,230	1.64
7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4,540	1.62
8	福建(海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2,464	1.39
9	厦门国贸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1,611	1.39
10	厦门国贸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8,072	1.27

贵州省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省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屆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8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

董事长陈延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文彦、李欣、葛娜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全部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相关工作情况,同意于2024年2月27日在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元宝山区产业园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1.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屆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屆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省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

贵州省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省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屆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8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

董事长陈延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文彦、李欣、葛娜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全部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相关工作情况,同意于2024年2月27日在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元宝山区产业园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1.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屆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屆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省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